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修改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2020年第四季度業務將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建議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修改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0百萬元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雲南建投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改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條文。由於建議修改後的2020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我們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預計將於2020年11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收入於2020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但是在雲南省政府的政策推動下，雲南省建築業迅速恢復生產，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於2020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近50%(與2020年第一季度相比)。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2020年第四季度業務將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建議將產品銷售

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修改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0百萬元保持不變。

II. 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概要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所披露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指引保持不變，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 (i) 本公司(賣方)；及
- (ii) 雲南建投(買方)。

2.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與雲南建投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訂。

在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3. 定價指引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i) 產品價格將根據本公司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考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相符；釐定現行市價時將參考以下因素：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

的價格、付款期限、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 (ii) 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本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應參考最為相近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	2,618.00	2,459.81	2,522.00	2,341.00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建議修改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改後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3,000	3,300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0百萬元保持不變。

於釐定建議修改後的2020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2,341百萬元。儘管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收入於2020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但是在雲南省政府的政策推動下，雲南省建築業迅速恢復生產，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於2020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近50%（與2020年第一季度相比）。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已超出本公司的預期，並接近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預計2020年第四季度該趨勢仍將持續，繼續提高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
- (ii) 自2020年9月以來，雲南建投實施了「超額完成年度目標」的戰略，進而加快在建工程項目（特別是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進度，預計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對混凝土供應的需求將超出預期，2020年第四季度對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產品銷量預計將增加。

III. 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披露，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2020年第四季度業務將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此外，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所披露的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外，董事認為，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雲南建投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改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條文。由於建議修改後的2020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劉光燦先生(於雲南建投任職)已就有關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質量及技術管理服務。

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

控股股東雲南建投為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國有全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及雲南省財政廳分別持有其97.35%權益及2.65%權益，其在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運營。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在國內外從事(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與開發、房地產開發、商品混凝土生產以及建築材料及設備供應等業務。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VII. 一般資料

我們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預計將於2020年11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以就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改現有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出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

「建議修改後的 2020年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修改後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30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控股股東
「雲南省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敏超

中國，昆明，2020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敏超先生、饒燁先生、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光燦先生及何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